

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 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已注册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届时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第三条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学院正常秩序;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强,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一、在学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四、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 五、参评年度,有单科成绩低于 70 者;
- 六、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

博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政治表现占 15%;B 科学研究占 60%;C 学习成绩 15%;社会实践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思想政治加权分不大于 15 分,科学研究累计加分不大于 60 分,学习成绩不得大于 15 分,社会实践加权分不大于 10 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占 15%) + B (占 60%) + C (占 15%) + D (占 10%)

硕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品德分表现占 15%;B 科学研究分占 50%;C 学习成绩 25%;D 社会实践分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思想品德分总分不大于 15 分, 科学研究累计加分不大于 50 分, 学习成绩不得大于 25 分, 社会实践分不大于 10 分)。

计分公式为: 总分 $T=A$ (占 15%) + B (占 50%) + C (占 25%) + D (占 10%)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成果累计制。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 其成果材料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 其成果材料的有效期限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研究生个人申报,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 经导师签名确认后, 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成果原件。

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 各小组由各研究生班级的班干部和党支部支委组成, 根据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 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五、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材料、各小组提交的评审材料, 进行讨论、复核, 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排序, 确定学院本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单。

六、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 天, 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期间, 对于被发现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 取消评审资格, 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等相关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 解释权归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海洋学院党委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15 分）

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10 分。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加分处理：

1、助人为乐，热爱集体、关心同学，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院、校表扬者，每次加 1 分；受学校以上表扬者，每次加 3 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2、获得国家级荣誉者，加 10 分，获得省级荣誉者，加 7 分，获得市级荣誉者，加 5 分，获得校级荣誉者，加 3 分，获得院级荣誉者，加 2 分。获得荣誉的同时，有奖学金的，统一不予加分（如国家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院系企业奖学金等）。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1、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他人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2、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3 分/次。

3、随便倾倒实验废弃物、私自调宿舍等不按学校规章制度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4、不按实验规范操作，故意损坏公共实验仪器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博士 60 分，硕士 50 分）

在研究生阶段所发表的文章（论文）是指全文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research paper）。

学术科研成绩（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和出版著作）。

1、科研成绩博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最高分*60

2、科研成绩硕士（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总分=个人科研成绩/全学院该年度科研成绩最高分*50

（1）论文计分

SCI 论文计分= 30分+3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第1作者）（I 区系数为1，II 区系数为0.8，III 区系数为0.4，IV 区系数为0.1）

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的按计分方法×0.5；

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32分（第1作者）；

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单篇计15分（第1作者）；

一级核心期刊研究论文计分= 15分×篇数（第1作者）；

二级核心期刊研究论文计分= 7分×篇数（第1作者）；

说明：①发表的论文，只认第一作者的文章，其他排名的论文均不能参与计分；②若第1作者为导师、学生为第2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他情况下的第二作者均不计分；③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所有论文累加计分。④一级核心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前25%的期刊，排名后25%的为二级核心。

（2）科研成果奖

在学期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可按以下计分方法加分：

分值：国家级：一等：500 分 二等：300 分

省部级：一等：200 分，二等 150 分，三等 100 分；

厅局级：一等：80 分，二等，60 分，三等 40 分；

分数计算：分值—（排名-1）×分值/总人数（参与课题的总人数）

（3）专利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60 分（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20 分（第 2 作者）；10 分（第 3 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 分（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10 分（第 2 作者）；5 分（第 3 作者）。

（4）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 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 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 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0.45；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 0.2；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博士 15 分，硕士 25 分，不分年级，所有参评人员必须计算成绩分）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

按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计算：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第四部分：社会实践及其它分（博士 10 分，硕士 10 分）

1. 当年度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可按 5 分计，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按照 3 分记；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干事、各支部委员、班委其他成员按照 1.5 分记。兼任多职第一职务加满分，第二职务加分减半，第三职务不予加分。

2. 积极参加学院社会实践团队，能提供证明且由学院认定的，一次计 1.5 分，各团队获得省级荣誉另外再加 1 分，获得市级荣誉另外再加 0.7 分，获得校级荣誉加 0.5 分，获得院级荣誉加 0.3 分（以最高荣誉计算），参加多个团队多个项目活动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记 2 分，获得院级以上荣誉的记 1.5 分，未获得奖励的记 0.5 分，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第五部分：注意事项

1、学术成果指通过同行评审并正式发表的学术作品，外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外文检索证明（即论文“已收录”的外文检索证明）；中文需提供中文封面、目录和有页码的正文复印件；SCI 文章为已发表（即已见刊且可开具检索证明）的研究性论文；稿件录用通知和会议论文不能参加评选。科研奖励和个人专利等成果须提供证书验证。成果获得时间要求在攻读学位期间，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成果累计制。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材料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材料的有效期限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

3、第三部分科研成果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非导师的老师作者，按学生算；本评审办法中导师特指华南农业大学发文聘任的研究

生导师。（不包括第二导师和校外导师）

4、论文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若无五年平均影响因子，则使用最新的影响因子。影响因子以图书馆检索得到为准，若图书馆检索不到，则不算分。

5、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100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第一部分>第四部分。

6、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7、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